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5.2 公开方式.....	11
6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我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中国新闻报、村委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委托广东驰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规定，本项目首次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338071>”，截图见下图 1。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基本完成，形成征求意见稿。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陆续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中国新闻报、社区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第二次公示总时长为 10 个工作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十一条规定，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网络公示载体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49483>”，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截图见图 2。



图 2 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报纸公示载体为“中国新闻报”，中国新闻报是由中国新闻社主办、出版，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0001；每个工作日连续出版，并在“中新网”推出电子版(epaper.chinanews.com)，属于公众易于接触的全性报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21 日，照片见图 3。

建信博文有限公司、康捷合进有限公司、南智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志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建信博文有限公司、康捷合进有限公司、南智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志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建信博文有限公司、康捷合进有限公司、南智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志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建信博文有限公司、康捷合进有限公司、南智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志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方杨志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基伟 电话：1345074219

2023年8月1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附件清单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广东相地地有限公司	11,879,724.91	广州创利投资有限公司	7,950,541.25	债权人：上海商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同嘉贸易有限公司、宁波、青林	
福建永顺源有限公司	14,800,000.00	福建永顺源有限公司	4,066,396.68	债权人：方志忠、周有源有限公司	
佛山广顺源有限公司	5,975,104.11	债权人：佛山广顺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4,499,973.59	债权人：广福平、陈永亮、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佛山泰昌源有限公司	7,410,357.35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2,600,000.00	债权人：李勇、钟少华、陈佩珊、李勇	
佛山泰昌源有限公司	5,760,000.00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2,710,337.01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佛山泰昌源有限公司	39,248,845.13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2,336,439.39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佛山泰昌源有限公司	19,598,676.07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7,317,512.56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佛山泰昌源有限公司	34,911,131.53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4,900,000.00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佛山泰昌源有限公司	3,991,859.26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8,000,000.00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佛山泰昌源有限公司	799,544.71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债权人：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泰昌源贸易有限公司、陈惠康、陈惠平、陈惠文、陈惠明	

注：1. 本联合公告所载债权转让方杨志辉与债务人康捷合进有限公司、南智贸易有限公司、杨志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建信博文有限公司、康捷合进有限公司、南智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志辉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附件清单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山东康捷合进有限公司	6,649,217.27	14,310,362.96	0.00	74,959,634.23	
山东康捷合进有限公司	24,804,115.01	12,288,818.75	0.00	27,092,933.76	
山东康捷合进有限公司	12,750,000.00	32,873,090.83	191,622.62	40,564,693.44	
山东康捷合进有限公司	62,983,366.28	49,472,323.53	191,622.62	42,847,281.83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

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债权转让公告。

关于召开深圳市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并清算股东之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name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for the bankruptcy proceedings.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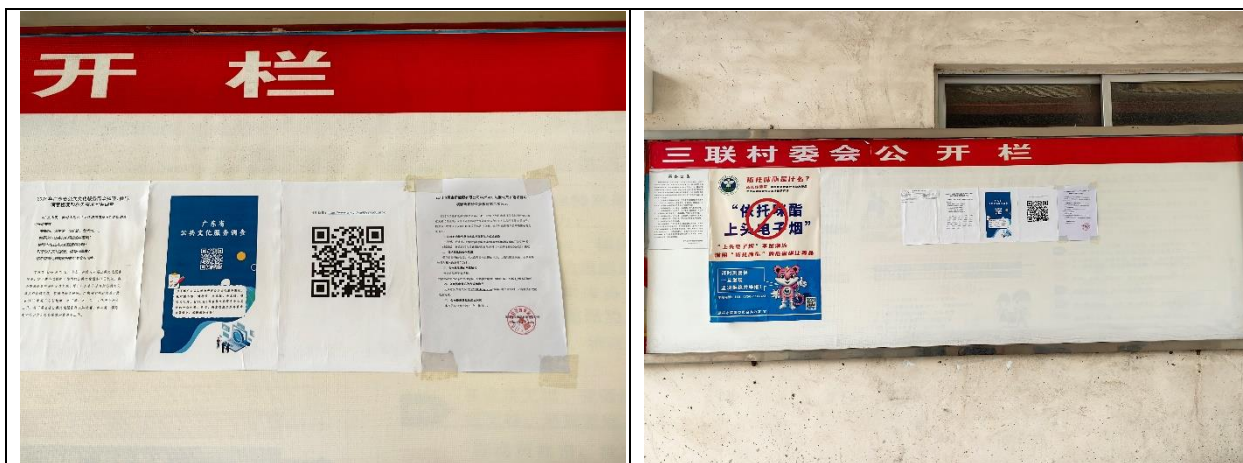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虹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公告

报纸公示 (2023年8月21日)

图3 第二次公示报纸照片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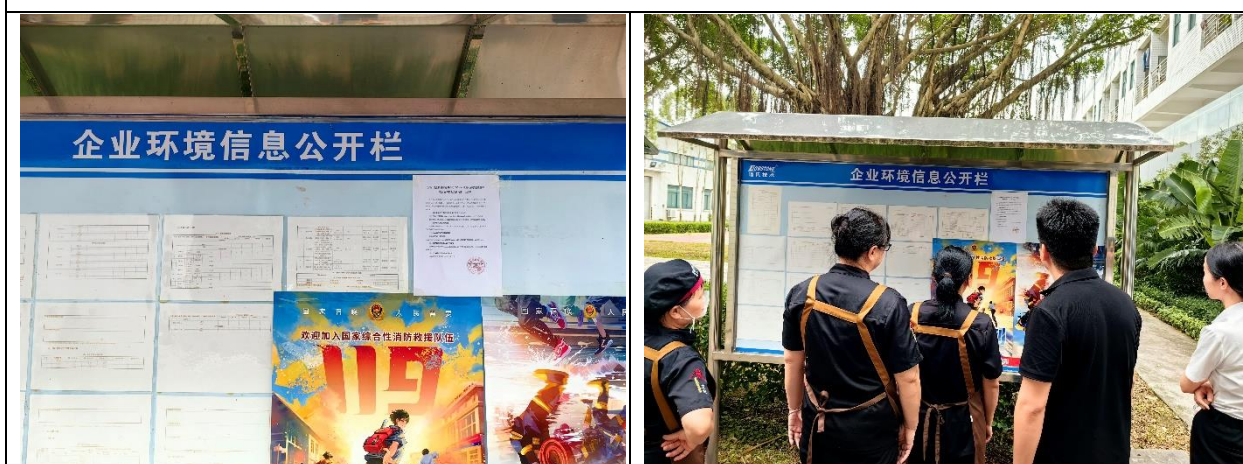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张贴区域为本项目所在村镇及企业公告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时间为2023年8月16日，公示日期为2023年8月16日~8月30日，照片见图4。



三联村委会公开栏



圣堂镇人民政府公开栏



企业信息公开栏

图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设置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链接已公示，纸质版存放于我单位，公示时已说明需要纸质版报告可联系我单位获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有 142 人查阅，无公众联系我单位获取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无公众对本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对“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2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二十条规定，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采用网络公开方式，公开载体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3501”，截图见图5。



图5 报批前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2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江门市昊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注：

1.根据《办法》规定，公众参与说明需要公开，因此，建设单位在编制公众参与说明时，应不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2.关于“5.报批前公开情况”章节，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不包括本章内容。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应包含本章内容。